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

晋退役〔2023〕9号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我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其生活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标准以2022年晋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度为59023元，2022年度为62055元）的增长幅度（3032元）为参照基数，按确定的比例给予增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一级因战的年提高标准 1516 元，因公的年提高标准 1486 元，因病的年提高标准 1455 元，其他级别依次递减（新标准详见附件 1）。

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月提高标准 86 元；病故军人遗属月提高标准 81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抗日战争入伍月提高标准 81 元；解放战争入伍月提高标准 71 元；建国后入伍月提高标准 61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每月提高标准 51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每月提高标准 51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每月提高标准 3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本次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标准和经费的落实，切实解决好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 附件：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经费汇总表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新标准	比例	现标准			自然增长 提高标准	新标准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一级	因战	116270	50%	151874	39164	191038	1516	153390	39164	192554
	因公	111560	49%	145789	39164	184953	1486	147275	39164	186439
	因病	106900	48%	140233	23498	163731	1455	141688	23498	165186
二级	因战	105220	48%	138113	39164	177277	1455	139568	39164	178732
	因公	98770	47%	130428	39164	169592	1425	131853	39164	171017
	因病	94190	46%	124932	23498	148430	1395	126327	23498	149825
三级	因战	92320	46%	123192	31331	154523	1395	124587	31331	155918
	因公	85970	45%	115439	31331	146770	1364	116803	31331	148134
	因病	79770	44%	107838	23498	131336	1334	109172	23498	132670
四级	因战	75670	44%	102701	31331	134032	1334	104035	31331	135366
	因公	67680	43%	93274	31331	124605	1304	94578	31331	125909
	因病	61620	42%	85900	23498	109398	1273	87173	23498	110671
五级	因战	59100	42%	83655			1273	84928		
	因公	51200	40%	74142			1213	75355		
	因病	47110	38%	68422			1152	69574		
六级	因战	46170	38%	66588			1152	67740		
	因公	43290	36%	62063			1092	63155		
	因病	36230	34%	53321			1031	54352		
七级	因战	34780	34%	50920			1031	51951		
	因公	30840	32%	45155			970	46125		
八级	因战	21960	30%	34731			910	35641		
	因公	19910	28%	31640			849	32489		
九级	因战	18240	26%	29080			788	29868		
	因公	14510	24%	24150			728	24878		
十级	因战	12810	22%	21166			667	21833		
	因公	10850	22%	18389			667	19056		
说明	1. 表中“比例”是指实行自然增长机制时应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的百分比。 2.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2]24 号文件规定。 3. 自然增长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月

对象类别		省新标准	比例	现标准	自然增长提高标准	新标准	备注
三属	烈属	3183	34%	4525	86	461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729	34%	4071	86	4157	
	病故军人遗属	2552	32%	3741	81	3822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1990	32%	3241	81	3322	
	解放战争入伍	1935	28%	2970	71	3041	
	建国后入伍	1900	24%	2758	61	2819	
参战退役人员 (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95	20%	1446	51	149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70	20%	1447	51	1498	
部分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645	12%	988	30	101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54		54	0	54	
说明	1. 表中“比例”是指实行自然增长机制时应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的百分比。 2.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2〕24 号文件规定。 3. 自然增长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 3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经费汇总表

对象类别		人数	抚恤金或定期补助 提高标准(元/人.年)	年增加金额(元)	备注
残疾军人等级	一级因公	1	1486	1486	
	三级因公	4	1364	5456	
	三级因病	2	1334	2668	
	四级因公	1	1304	1304	
	五级因战	3	1273	3819	
	五级因公	6	1213	7278	
	五级因病	3	1152	3456	
	六级因战	6	1152	6912	
	六级因公	24	1092	26208	
	六级因病	83	1031	85573	
	七级因战	4	1031	4124	
	七级因公	42	970	40740	
	八级因战	12	910	10920	
	八级因公	69	849	58581	
	九级因公	59	728	42952	
	十级因公	38	667	25346	
三属	烈属	6	1032	619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9	1032	19608	
	病故军人遗属	21	972	20412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0		0	
	解放战争入伍	5	852	4260	
	建国后入伍	61	732	44652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508	612	31089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3	612	44676	
部分烈士子女		18	360	6480	
合计		1068		783999	

